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 **(1)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及**

## **(2) 盈利警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條件達成情況之公告(「復牌條件最新消息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開始第三階段除牌程序之公告(「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六月份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六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以及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盈利警告。

### **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現正擬備答覆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新上市申請提出之意見。

誠如六月份公告所載，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延遲寄發公告及六月份公告。

## 復牌條件達成情況

誠如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公告所載，本公司須處理以下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
- (b) 就本公司訂立的未獲董事會授權的未經授權交易進行適當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處理所發現之問題；
- (c)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d) 證明並無將對投資者產生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有關管理層操守之合理監管問題；
- (e) 處理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度業績內所載之審核保留意見；及
- (f) 向市場發佈所有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就處理上述復牌條件(a)，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新上市申請。就上述復牌條件(b)至(f)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達成復牌條件(b)至(f)。有關復牌條件達成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復牌條件最新消息公告。

## 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根據本集團近期整理其內部記錄所得，自六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有兩宗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尚待相關中國法院判決。

##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700,000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i)就新上市申請產生專業費用約人民幣6,900,000元；及(ii)鑑於服裝行業的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3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000元。

由於本集團尚未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刊發。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本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有見及時間所限，本公司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時在執行上遇到到確切的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就本盈利警告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向股東寄發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然而，倘本公司有關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之公告乃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以及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根據收購守則毋須刊發有關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盈利警告以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或評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